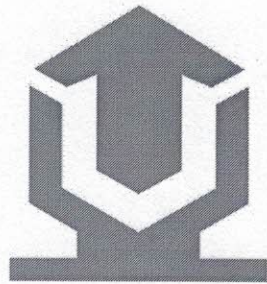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麻蛇埒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
管材管件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1-54764-YTGC (YTC20201018-LC)

采购单位（盖章）：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麻蛇埒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管材管件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1-54764-YTGC (YTC20201018-L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麻蛇埒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管材管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1-54764-YTGC (YTC20201018-LC)

项目名称：麻蛇埒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管材管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98158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管材	3800 米	PE塑料管, 公径直径315mm	0.6Mpa
2	配件	4 个	检修阀 DN315	
		10 个	DN315*90° 弯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 PE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止（工作日）；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地址：玉林市陆川县

联系方式：李工，0775-722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联系方式：彭智 0775-267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智 电话：0775-2676628

4. 监督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麻蛇埭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1-54764-YTGC (YTC20201018-LC)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p> <p>2. 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 PE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98.1580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16.1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图纸部分可用其他规格纸张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磋商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6.7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1	16.8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18.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及人员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5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由代理机构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6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	28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及成交通知书	<p>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9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0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p>
23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27	信用查询	<p>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34	监督管理部门	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麻蛇埭水库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管材管件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1-54764-YTGC (YTC20201018-LC)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 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 PE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3) 项目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 PE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8）经审计的供应商近两年（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1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5）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1、磋商产品商务材料；2、企业信誉材料；3、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4、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8.1580 万元。**

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项对应填报（即：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逐页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7、**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6.8、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及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由代理机构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川县温泉镇陆兴路北段城北大广场南，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与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最后报价

2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含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7.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政府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签合同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

30、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

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编写响应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本项目只采购国内生产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管材	3800 米	PE 塑料管, 公径直径 315mm	0.6Mpa
2	配件	4 个	检修阀 DN315	
		10 个	DN315*90° 弯头	
商务要求:				
质保期	1、免费调试, 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一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项目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需按甲方的计划进行交货。			
付款方式	甲方依照县财政局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剩余的3%在质保期满后15天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磋商产品的生产厂家在采购人所在城市或地级市常驻有授权售后人员, 方便进行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 授权售后人员将在1小时之内响应,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设备使用期间, 授权工程师应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例行上门回访, 检查设备运转状况, 例行回访免费。 2、磋商产品生产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PE管材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核查)。 3、磋商产品生产生产厂家具有2016年以来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同类型PE管材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核查)。 4、磋商产品生产生产厂家具有2017年至2019年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PE管材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核查)。			
备注: PE给水管90以上压力1.0Pa、75-63压力1.25Pa, 50以下1.6Pa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8)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最低评标价 (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 (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分(满分 2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简单, 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 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 基本满足招标需要

二档 (6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施工方案、实施工艺等内容, 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 施工段, 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 科学合理。

三档 (10 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优秀, 对项目实施重点、详细描述各个流程,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 确保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实施设备高端高效, 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 措施优秀

(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10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配置基本清楚,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为一般的。

三档 (1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好的。

3、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

①.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 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 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 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详细具体, 针对性强, 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 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②. 交货及安装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交货及安装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交货及安装方案的档次, 并由评

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交货及安装方案较简单或未提供交货及安装方案。

二档（6分）：交货及安装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0分）：交货及安装方案符合实际需要，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③. 安装工期及人员安排（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人安装工期及人员安排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安装工期及人员安排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没有工期计划及人员安排计划，或者很简陋致使无法评判科学性。

二档（10分）：安装调试工期安排可行、稍有瑕疵；人员安排基本到位，与工期计划工作内容相适应，对整体工程没有进度影响小。

三档（15分）：安装调试工期安排严谨、可行、人员安排合理，与工期计划工作内容相匹配，对整体工程没有进度影响。

4. 磋商产品商务分.....满分 4 分

（1）磋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连续两年同类型 PE 管件国家级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得 2 分，未提供连续两年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磋商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不予计分）。

（2）磋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此项目采购清单 PE 管材对应规格型号压力的国家级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磋商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不予计分）。

5. 政策功能分（广西区内产品）.....满分 1 分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 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试用，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

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使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的 3%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后 15 天内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达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 PE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8. 经审计的供应商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15. 供应商具有 2016 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1、磋商产品商务材料；2、企业信誉材料；3、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4、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